

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挂牌转让广西百色银海铝业有限责任公司
27.592%股权的独立意见

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于2017年12月13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挂牌转让广西百色银海铝业有限责任公司27.592%股权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由于电解铝行业产能过剩，并考虑有色金属行业非公司主业，为盘活存量的资产，公司拟以8020万元为挂牌底价，在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进行公开挂牌转让公司所持的广西百色银海铝业有限责任公司27.592%股权。

我们审阅了上述事项和有关资料。依据上述材料，我们基于独立判断就上述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1. 通过公开挂牌转让方式转让公司所持的广西百色银海铝业有限责任公司27.592%股权，有利于公司主动调整资产结构，减少低效无效资产，优化资源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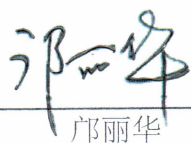
2. 公开挂牌方式体现了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

3. 董事会审议该项议案的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表决程序合法。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以公开挂牌方式转让广西百色银海铝业有限责任公司27.592%股权。

(本页无正文，为《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挂牌转让广西百色银海铝业有限责任公司 27.592%股权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邝丽华

王小明

张晓荣

鲍方舟

2017年12月13日

(本页无正文，为《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挂牌转让广西百色银海铝业有限责任公司 27.592%股权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邝丽华



王小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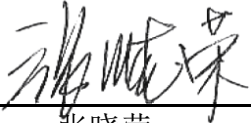
张晓荣

鲍方舟

2017年12月13日

(本页无正文，为《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挂牌转让广西百色银海铝业有限责任公司 27.592%股权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邝丽华


张晓荣

王小明

鲍方舟

2017年12月13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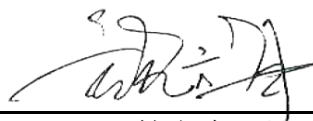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挂牌转让广西百色银海铝业有限责任公司 27.592%股权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邝丽华

张晓荣

王小明



鲍方舟

2017年12月13日